

2022年汕头市政府部门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清单

序号	审批部门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的行政审批事项名称	涉及的行政审批事项类型	涉及的行政审批事项办理材料名称	中介服务设定依据	中介服务实施机构	中介服务机构性质	服务时限
1	市发展改革局	项目建议书编制、咨询评估	政府投资项目审批（项目建议书）	其他行政权力	项目建议书编制、咨询评估	1、《国家发展改革委投资咨询评估管理办法》（发改投资规〔2018〕1604号） 2、《汕头经济特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条例》（汕市常〔2018〕4号）第二十二條	具有资质的工程咨询机构	企业或社会组织	双方协商约定
2	市发展改革局	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咨询评估	政府投资项目审批（可行性研究报告）	其他行政权力	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咨询评估	1、《国家发展改革委投资咨询评估管理办法》（发改投资规〔2018〕1604号） 2、《汕头经济特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条例》（汕市常〔2018〕4号）第二十三條	具有资质的工程咨询机构	企业或社会组织	双方协商约定
3	市发展改革局	概算编制、评估	政府投资项目审批（初步设计概算）	其他行政权力	概算编制、评估	1、《国家发展改革委投资咨询评估管理办法》（发改投资规〔2018〕1604号） 2、《汕头经济特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条例》（汕市常〔2018〕4号）第二十七條、第二十九條	具有资质的工程造价机构	企业或社会组织	双方协商约定
4	市发展改革局	有效的真伪、质量、技术等检测、鉴定报告	对纪检监察、司法、行政工作中所涉及的价格不明或价格有争议的，实行市场调节价的有形产品、无形资产和各类有偿服务进行价格认定	行政确认	有效的真伪、质量、技术等检测、鉴定报告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价格认证中心关于印发<价格认定行为规范>的通知》（发改价证办〔2016〕84号；第十三條第三款	具有相关资质的机构	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	双方协商约定
5	市发展改革局	有效的真伪、质量、技术等检测、鉴定报告	价格认定复核	行政确认	有效的真伪、质量、技术等检测、鉴定报告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价格认定复核办法>的通知》（发改价格规〔2018〕1343号）第十條第（三）款	具有相关资质的机构	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	双方协商约定

6	市公安局	民爆物品专用仓库安全评价	非营业性爆破作业单位许可	行政许可	民用爆炸物品专用仓库安全评价报告	1、《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466号公布，2014年7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予以修改）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 2、《爆破作业单位资质条件和管理要求》	具有“烟花爆竹、民用爆破器材制造业”甲级资质的安全评价机构	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	双方协商约定
7	市公安局	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	机动车注册登记	行政许可	机动车检验合格标志、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十三条 2、《机动车登记规定》第六条	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	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	即时办结
8	市公安局	驾驶员体检	机动车驾驶证核发	行政许可	驾驶证申领体检表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十九条 2、《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第十八条	县级或者部队团级以上医疗机构	事业单位、企业	即时办结
9	市公安局	安全技术防范系统检测	县（区）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建设的公共区域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方案核准；县（区）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建设的公共区域安全技术防范系统竣工验收	行政许可	安全技术防范系统检测报告	1、《金融机构营业场所和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许可实施办法》（2005年公安部令第86号）第四条 2、《广东省安全技术防范管理条例》（2010年修订）第十九条 3、《广东省安全技术防范管理实施办法》（2017年粤府令第238号）第十八条 4、《安全防范系统验收规则》（GA308-2001）4.6 5、《安全防范工程技术规范》（GB50348-2018）5.6.3 6、《广东省公共安全视频图像信息系统管理办法》（广东省人民政府令2009年第132号，2017年修订）第十四条	经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公安部认可的部级以上检测机构，或是经省、自治区、直辖市地方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省级公安技防管理部门认可的省级检测机构	事业单位、企业	双方协商约定
10	市公安局	爆破作业单位注册资金、净资产、专用设备净值审计	爆破作业单位许可	行政许可	注册资金、净资产、专用设备净值的有效证明	《爆破作业单位资质条件和管理要求》（GA 990-2012）第8.1.1.2条	具有资质的审计机构	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	双方协调约定

11	市民政局	社会团体注册资金验资报告	全市性社会团体成立、变更、注销登记	行政许可	社会团体注册资金验资报告	1、《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第十一条 2、《广东省行业协会条例》（2015年12月2日公布）第十一条 3、《广东省民政厅关于异地商会登记的管理办法》（粤民民〔2013〕286号）第十一条	会计事务所等具有相关资质的机构	企业	双方协商约定
12	市民政局	民办非企业开办资金验资	民办非企业单位的成立、变更、注销登记	行政许可	民办非企业开办资金验资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251号）第九条	会计事务所等具有相关资质的机构	企业	双方协商约定
13	市民政局	基金会原始基金验资	非公募基金会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行政许可	基金会原始基金验资	《基金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00号）第九条	会计事务所等具有相关资质的机构	企业	双方协商约定
14	市司法局	变更香港、澳门律师事务所与广东境内律师事务所联营相关申请材料公证	香港、澳门律师事务所与广东境内律师事务所联营变更许可	行政许可	变更香港、澳门律师事务所与广东境内律师事务所联营相关申请材料公证	1、《广东省司法厅关于香港特别行政区和澳门特别行政区律师事务所与内地律师事务所在广东省实行合伙联营试行办法》2014年8月4日粤司办（2014）218号发布 2016年8月18日粤司（2016）259号修订第十七条、第十八条） 2、《香港特别行政区和澳门特别行政区律师事务所与内地律师事务所联营管理办法》（2003年11月30日司法部令第83号发布 根据2012年11月21日司法部令第126号第五次修正第七条）	具有相关资质的机构	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	双方协商约定

15	市司法局	变更香港、澳门律师事务所驻粤代表机构相关申请材料公证	香港、澳门律师事务所驻粤代表机构变更审核	行政许可	变更香港、澳门律师事务所驻粤代表机构相关申请材料公证	《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律师事务 所驻内地代表机构管理办法》 （2015年4月27日司法部令第131号 修正第八条、第十二条）	具有相关资 质的机构	事业单 位、企 业、社 会组织	双方协商约定
16	市司法局	增加香港、澳门律师事务所驻粤代表机构代表相关申请材料公证	香港、澳门律师事务所驻粤代表机构增加新任代表审核	行政许可	增加香港、澳门律师事务所驻粤代表机构代表相关申请材料公证	《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律师事务 所驻内地代表机构管理办法》 （2015年4月27日司法部令第131号 修正第八条、第十二条）	具有相关资 质的机构	事业单 位、企 业、社 会组织	双方协商约定
17	市司法局	设立香港、澳门律师事务所与广东境内律师事务所联营相关申请材料公证	香港、澳门律师事务所与广东境内律师事务所联营设立许可	行政许可	设立香港、澳门律师事务所与广东境内律师事务所联营相关申请材料公证	1、《广东省司法厅关于香港特别行 政区和澳门特别行政区律师事务所 与内地律师事务所在广东省实行合 伙联营试行办法》2014年8月4日粤 司办（2014）218号发布 2016年8月 18日粤司（2016）259号修订第十四 条） 2、《香港特别行政区和澳门特别行 政区律师事务所与内地律师事务所 联营管理办法》（2003年11月30日 司法部令第83号发布 根据2012年 11月21日司法部令第126号第五次修	具有相关资 质的机构	事业单 位、企 业、社 会组织	双方协商约定
18	市司法局	申请外国律师事务所驻华代表机构、代表的年度检验和注册申请材料公证、认证	对外国律师事务所驻华代表机构、代表的年度检验和注册	行政许可	申请外国律师事务所驻华代表机构、代表的年度检验和注册申请材料公证、认证	《外国律师事务所驻华代表机构管 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令第338号 第二十二条）	具有相关资 质的机构	事业单 位、企 业、社 会组织	双方协商约定
19	市司法局	申请香港、澳门律师事务所驻内地代表机构、代表的年度检验和注册申请材料公证	对香港、澳门律师事务所驻内地代表机构、代表的年度检验和注册	行政许可	申请香港、澳门律师事务所驻内地代表机构、代表的年度检验和注册申请材料公证	《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律师事务 所驻内地代表机构管理办法》 （2015年4月27日司法部令第131号 修正第二十二条）	具有相关资 质的机构	事业单 位、企 业、社 会组织	双方协商约定

20	市司法局	出具香港、澳门律师事务所驻内地代表机构年度财务报表	对香港、澳门律师事务所驻内地代表机构、代表的年度检验和注册	行政许可	出具香港、澳门律师事务所驻内地代表机构年度财务报表	《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律师事务 所驻内地代表机构管理办法》 （2015年4月27日司法部令第132号 修正第二十二条）	具有相关资 质的机构	事业单 位、企 业、社 会组织	双方协商约定
21	市司法局	出具外国律师 事务所驻粤代 表机构年度财 务报表	对外国律师事务所驻华代表机构、 代表的年度检验和注册	行政许可	出具外国律师事 务所驻粤代表机 构年度财务报表	《外国律师事务所驻华代表机构管 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令第338号 第二十二条）	具有相关资 质的机构	事业单 位、企 业、社 会组织	双方协商约定
22	市司法局	申请香港法律 执业者和澳门 执业律师受聘 于内地律师事 务所担任法律 顾问相关材料 公证	香港法律执业者和澳门执业律师受 聘于内地律师事务所担任法律顾问 告知性备案	行政许可	申请香港法律执 业者和澳门执业 律师受聘于内地 律师事务所担任 法律顾问相关材 料公证	《香港法律执业者和澳门执业律师 受聘于内地律师事务所担任法律顾 问管理办法》（2003年11月30日司 法部令第82号第七条）	具有相关资 质的机构	事业单 位、企 业、社 会组织	双方协商约定
23	市司法局	申请在内地从 事律师职业的 香港、澳门居 民中的中国居 民的身份证明 及未受过刑事 处罚证明公证	香港、澳门居民中的中国居民申请 在内地从事律师职业许可	行政许可	申请在内地从事 律师职业的香港 、澳门居民中的 中国居民的身份 证明及未受过刑 事处罚证明公证	1、《取得内地法律职业资格的香港 特别行政区和澳门特别行政区居民 在内地从事律师职业管理办法》 （2003年11月30日司法部令第81号 发布第十四条） 2、《律师法》（1996年5月15日主 席令第六十七号公布第六条） 3、《律师执业管理办法》（2008年 7月18日司法部令第112号发布第十 条、第十五条、第十九条、第二十 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	具有相关资 质的机构	事业单 位、企 业、社 会组织	双方协商约定

24	市司法局	申请在大陆从事律师职业的台湾居民的身份证明公证	台湾居民申请在大陆从事律师职业许可	行政许可	申请在大陆从事律师职业的台湾居民的身份证明公证	1、《律师法》（1996年5月15日主席令第六十七号公布第六条） 2、《律师执业管理办法》（2008年7月18日司法部令第112号发布第十条、第十五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二、第二十三条） 3、《取得国家法律职业资格台湾居民在大陆从事律师职业管理办法》（2008年12月12日司法部令第115号发布第五条、第六条）	具有相关资质的机构	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	双方协商约定
25	市司法局	设立香港、澳门律师事务所驻粤代表机构相关申请材料公证	香港、澳门律师事务所驻粤代表机构设立审核	行政许可	设立香港、澳门律师事务所驻粤代表机构相关申请材料公证	《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律师事务所驻内地代表机构管理办法》（2015年4月27日司法部令第131号修正第八条）	具有相关资质的机构	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	双方协商约定
26	市司法局	变更外国律师事务所驻粤代表机构相关申请材料公证、认证	外国律师事务所驻粤代表机构变更初审	行政许可	变更外国律师事务所驻粤代表机构相关申请材料公证、认证	《外国律师事务所驻华代表机构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38号 第八条、第十二条）	具有相关资质的机构	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	双方协商约定
27	市司法局	增加外国律师事务所驻粤代表机构新任代表相关申请材料公证、认证	外国律师事务所驻粤代表机构增加新任代表初审	行政许可	增加外国律师事务所驻粤代表机构新任代表相关申请材料公证、认证	《外国律师事务所驻华代表机构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39号 第八条、第十二条）	具有相关资质的机构	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	双方协商约定
28	市司法局	设立外国律师事务所驻粤代表机构相关申请材料公证、认证	外国律师事务所驻粤代表机构设立初审	行政许可	设立外国律师事务所驻粤代表机构相关申请材料公证、认证	《外国律师事务所驻华代表机构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40号 第八条）	具有相关资质的机构	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	双方协商约定

29	市司法局	注销香港、澳门律师事务所驻粤代表机构代表相关申请材料公证	香港、澳门律师事务所驻粤代表机构代表注销审核	行政许可	注销香港、澳门律师事务所驻粤代表机构代表相关申请材料公证	《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律师事务所驻内地代表机构管理办法》（2015年4月27日司法部令第131号修正第十三条）	具有相关资质的机构	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	双方协商约定
30	市司法局	注销外国律师事务所驻粤代表机构代表相关申请材料公证、认证	外国律师事务所驻粤代表机构代表注销初审	行政许可	注销外国律师事务所驻粤代表机构代表相关申请材料公证、认证	《外国律师事务所驻华代表机构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38号第十三条）	具有相关资质的机构	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	双方协商约定
31	市司法局	注销外国律师事务所驻粤代表机构相关申请材料公证、认证	外国律师事务所驻粤代表机构注销初审	行政许可	注销外国律师事务所驻粤代表机构相关申请材料公证、认证	《外国律师事务所驻华代表机构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38号第十四条）	具有相关资质的机构	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	双方协商约定
32	市司法局	注销香港、澳门律师事务所与广东境内律师事务所联营相关申请材料公证	香港、澳门律师事务所与广东境内律师事务所联营注销许可	行政许可	注销香港、澳门律师事务所与广东境内律师事务所联营相关申请材料公证	1、《香港特别行政区和澳门特别行政区律师事务所与内地律师事务所联营管理办法》（2003年11月30日司法部令第83号发布 根据2012年11月21日司法部令第126号第五次修正第二十一条） 2、《广东省司法厅关于香港特别行政区和澳门特别行政区律师事务所与内地律师事务所在广东省实行合伙联营试行办法》（2014年8月4日粤司办（2014）218号发布 2016年8月18日粤司（2016）259号修订第十九条）	具有相关资质的机构	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	双方协商约定

33	市财政局	具有资质的中介机构鉴证的上一年度财务报表和审计报告	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审核	其他行政权力	具有资质的中介机构鉴证的上一年度财务报表和审计报告	1、《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六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2007年12月6日国务院令（第512号）第八十四条 3、《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8〕13号）	具有会计师事务所资质的机构	企业	双方协商约定
34	汕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验资报告或者财务审计报告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验资报告或者财务审计报告	1、《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2012年修正） 2、《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2013年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19号）第三、第六条	会计师事务所等验资机构	企业	双方协商约定
35	汕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拟建学校（机构）的资产来源、资金数额及有效证明文件	民办职业培训学校新设立审批	行政许可	资产评估、验资报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2013年修正）第八、十一、五十三、五十四条	会计师事务所等验资机构	企业	双方协商约定
36	汕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清算报告	民办职业培训学校的变更审批	行政许可	清算报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2013年修正）第八、十一、五十三、五十四条	会计师事务所等验资机构	企业	双方协商约定
37	汕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审计报告	民办职业培训学校的变更审批	行政许可	审计报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2013年修正）第八、十一、五十三、五十四条	会计师事务所等验资机构	企业	双方协商约定

38	汕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出资办学的有效验资报告	技工学校的设立审批	行政许可	验资报告	1、《关于印发技工院校设置标准（试行）的通知》 第一条、第二条、第三条、第六条、第五条、第四条、第七条、第九条、第十一条、第十条、第八条 2、关于印发《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技工学校设立审批的管理办法》的通知	会计师事务所等验资机构	企业	双方协商约定
39	市自然资源局	建设项目规划选址评估报告编制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行政许可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选址意见报告书	1、《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管理办法》第二、四、七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5年修正）第二十四条 3、《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2013年第三十二条 4、《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管理规定》第十二条	具有相应城乡规划编制资质的机构	事业单位、企业	双方协商约定
40	市自然资源局	建设工程设计方案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核发（建筑类）	行政许可	总平面图、建筑设计方案图	1、《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5年修正）第四十、四十三、四十四条 2、《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	具有相应建筑工程设计资质的机构	事业单位、企业	双方协商约定
41	市自然资源局	建设工程放线	建设工程验线	其他行政权力	放线测量成果	《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2013年第四十五条	具有相应测绘资质的机构	事业单位、企业	双方协商约定
42	市自然资源局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测绘报告	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合格证核发	行政确认	具有相应资质的测量机构出具的XX市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测量成果	1、《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5年修正）第四十五条 2、《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2013年）第四十六条	具有相应测绘资质的机构	事业单位、企业	双方协商约定
43	市自然资源局	建设工程地形图测绘	建设工程规划类许可证核发（建筑类）	行政许可	现状地形图	《汕头经济特区城乡规划条例》（2014年）第十七条	具有相应测绘资质的机构	事业单位、企业	双方协商约定

44	市自然资源局	编制矿产资源勘查报告（方案）	探矿权审批	行政许可	勘查实施方案和评审意见书	1、《探矿权采矿权转让管理办法》第八条 2、《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第六条	具有相关资质的机构	事业单位、企业	双方协商约定
45	市自然资源局	开采矿产资源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编制	采矿权审批	行政许可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及环保部门批复文件	1、《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1996年修正）第三、十五条 2、《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1998年国务院令第241号）第三条、第四条 3、《广东省矿产资源管理条例》（2013年修正）第二十八条	具有相关资质的机构	事业单位、企业	双方协商约定
46	市自然资源局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编制	采矿权审批	行政许可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评审意见及公告结果	1、《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1996年修正）第三、十五条 2、《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1998年国务院令第241号）第三条、第四条 3、《广东省矿产资源管理条例》（2014年修正）第二十八条	具有相关资质的机构	事业单位、企业	双方协商约定
47	市自然资源局	建设项目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行政许可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选址意见报告书	1、《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管理办法》（国土资源部零2008年第42号）第七条 2、《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单位资质管理办法》（国土资源部令2005年第29号发布，国土资源部令2015年第62号予以修正）第六条	具有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资质的机构	事业单位、企业	双方协商约定
48	市自然资源局	伐区调查设计文件及有关采伐的目的、地点、林种、林况、面积、蓄积、方式和更新措施等内容的文件编制	国家级、省级生态公益林采伐审批、 市级生态公益林采伐审批	行政许可	采伐设计、采伐与造林设计	1、《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19年修订）第五十六条 2、《国家林业局关于印发林业调查规划设计单位资格认证管理办法的通知》（林资发〔2012〕19号）第二条	具有林业调查规划设计资质的机构	事业单位、企业	双方协商约定
49	市自然资源局	林地使用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含林地现状调查报告）	建设工程永久占用林地审核、建设工程临时占用林地审批	行政许可	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或者林地现状调查表	1、《建设土地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办法》（2015年国家林业局令第35号）第五条 2、《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规范》（林资伐〔2015〕122号）	具有林业调查规划设计资质的机构	事业单位、企业	双方协商约定

50	市自然资源局	编制拟设立市县级森林公园的风景资源等级评定报告、可行性报告（或市县级森林公园改变经	森林公园设立审批	行政许可	拟设立（公园名称）森林公园可行性研究报告材料	《广东省森林公园管理条例》（2014年修正）	具有相关资质的机构	事业单位、企业	双方协商约定
51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核算工程总造价	商品房预售款使用核准	其他行政权力	工程造价报告	《汕头经济特区商品房销售条例》第四十七、四十八条	具有建设工程造价咨询资质的机构	企业	双方协商约定
52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筑工程项目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手续合并办理）	行政许可	建筑工程项目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2013年第13号）第三条	列入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目录的单位	企业	1.大型屋建筑工程、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为15个工作日，中型及以下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为10个工作日。 2.工程勘察文件，甲级
53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拟建设场地工程地质勘察报告编制	大中型建设工程初步设计审查	行政许可	技术文件	《广东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2007年）第七条、第十九条	具有建设工程勘察等相关资质的单位	企业	双方协商约定
54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大中型工程初步设计文件编制	大中型建设工程初步设计审查	行政许可	技术文件	《广东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2007年）第七条、第十九条	具有建设工程设计等相关资质的单位	企业	双方协商约定
55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消防设计文件编制	特殊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	行政许可	技术文件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住建部令第51号）第二、三条	具有建设工程设计资质的企业	企业	双方协商约定

56	市交通运输局	编制保障公路、公路附属设施质量和安全的技術评价报告	因修建铁路、机场、供电、水利、通信等建设工程需要占用、挖掘公路、公路用地或者使公路改线审批	行政许可	《保障公路、公路附属设施质量和安全技术评价报告》	1、《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593号）（2011年3月7日印发）第二十八条 2、《安全评价机构管理规定》（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2015年第80号第二次修正）（2015年5月29日印发）第三条 3、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公路路政许可涉路施工质量和安全技术评价的管理办法》的通知（粤交〔2020〕1号） 4、省政府令270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一批省级权责清单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2020〕270号）	具有工程设计资质（设计综合、公路行业或者公路专业）、工程咨询资质（公路专业）或者资信等级认证（公路专业）等条件	社会组织、事业单位、企业	按合同双方自行协商约定
57	市交通运输局	编制保障公路、公路附属设施质量和安全的技術评价报告	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审批	行政许可	《保障公路、公路附属设施质量和安全技术评价报告》	1、《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593号）（2011年3月7日印发）第二十八条 2、《安全评价机构管理规定》（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2015年第80号第二次修正）（2015年5月29日印发）第三条 3、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公路路政许可涉路施工质量和安全技术评价的管理办法》的通知（粤交〔2020〕1号） 4、省政府令270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一批省级权责清单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2020〕271号）	具有工程设计资质（设计综合、公路行业或者公路专业）、工程咨询资质（公路专业）或者资信等级认证（公路专业）等条件	社会组织、事业单位、企业	按合同双方自行协商约定

58	市交通运输局	编制保障公路、公路附属设施质量和安全的技術评价报告	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审批	行政许可	《保障公路、公路附属设施质量和安全技术评价报告》	1、《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593号）（2011年3月7日印发）第二十八条 2、《安全评价机构管理规定》（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2015年第80号第二次修正）（2015年5月29日印发）第三条 3、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公路路政许可涉路施工质量和安全技术评价的管理办法》的通知（粤交〔2020〕1号） 4、省政府令270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一批省级权责清单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2020〕272号）	具有工程设计资质（设计综合、公路行业或者公路专业）、工程咨询资质（公路专业）或者资信等级认证（公路专业）等条件	社会组织、事业单位、企业	按合同双方自行协商约定
59	市交通运输局	编制保障公路、公路附属设施质量和安全的技術评价报告	利用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涵洞铺设电缆等设施审批	行政许可	《保障公路、公路附属设施质量和安全技术评价报告》	1、《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593号）（2011年3月7日印发）第二十八条 2、《安全评价机构管理规定》（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2015年第80号第二次修正）（2015年5月29日印发）第三条 3、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公路路政许可涉路施工质量和安全技术评价的管理办法》的通知（粤交〔2020〕1号） 4、省政府令270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一批省级权责清单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2020〕273号）	具有工程设计资质（设计综合、公路行业或者公路专业）、工程咨询资质（公路专业）或者资信等级认证（公路专业）等条件	社会组织、事业单位、企业	按合同双方自行协商约定

60	市交通运输局	编制保障公路、公路附属设施质量和安全的技術评价报告	利用跨越公路的设施悬挂非公路标志审批	行政许可	《保障公路、公路附属设施质量和安全技术评价报告》	1、《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593号）（2011年3月7日印发）第二十八条 2、《安全评价机构管理规定》（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2015年第80号第二次修正）（2015年5月29日印发）第三条 3、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公路路政许可涉路施工质量和安全技术评价的管理办法》的通知（粤交〔2020〕1号） 4、省政府令270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一批省级权责清单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2020〕274号）	具有工程设计资质（设计综合、公路行业或者公路专业）、工程咨询资质（公路专业）或者资信等级认证（公路专业）等条件	社会组织、事业单位、企业	按合同双方自行协商约定
61	市交通运输局	编制保障公路、公路附属设施质量和安全的技術评价报告	在公路上增设或者改造平面交叉口审批	行政许可	《保障公路、公路附属设施质量和安全技术评价报告》	1、《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593号）（2011年3月7日印发）第二十八条 2、《安全评价机构管理规定》（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2015年第80号第二次修正）（2015年5月29日印发）第三条 3、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公路路政许可涉路施工质量和安全技术评价的管理办法》的通知（粤交〔2020〕1号） 4、省政府令270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一批省级权责清单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2020〕275号）	具有工程设计资质（设计综合、公路行业或者公路专业）、工程咨询资质（公路专业）或者资信等级认证（公路专业）等条件	社会组织、事业单位、企业	按合同双方自行协商约定

62	市交通运输局	编制保障公路、公路附属设施质量和安全的技 术评价报告	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埋设管道、电 缆等设施审批	行政许可	《保障公路、公路附属设施质量和 安全技术评价报告》	1、《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 令第593号）（2011年3月7日印发） 第二十八条 2、《安全评价机构管理规定》（国 家安全监管总局令2015年第80号第 二次修正）（2015年5月29日印发） 第三条 3、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广 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公路路政许可 涉路施工质量和安全技术评价的管 理办法》的通知（粤交〔2020〕 1号） 4、省政府令第270号（广东省人民 政府关于调整实施一批省级权责清 单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2020 〕276号）	具有工程设 计资质（设 计综合、公 路行业或者 公路专业） 、工程咨询 资质（公路 专业）或者 资信等级认 证（公路专 业）等条件	社会组 织、事 业单位 、企业	按合同双方自行协商 约定
63	市交通运输局	编制保障公路、公路附属设 施质量和安全的技 术评价报告	公路拆除分隔带审批	行政许可	《保障公路、公路附属设施质量 和安全技术评价报告》	1、《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 令第593号）（2011年3月7日印发） 第二十八条 2、《安全评价机构管理规定》（国 家安全监管总局令2015年第80号第 二次修正）（2015年5月29日印发） 第三条 3、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广 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公路路政许可 涉路施工质量和安全技术评价的管 理办法》的通知（粤交〔2020〕 1号） 4、省政府令第270号（广东省人民 政府关于调整实施一批省级权责清 单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2020 〕277号）	具有工程设 计资质（设 计综合、公 路行业或者 公路专业） 、工程咨询 资质（公路 专业）或者 资信等级认 证（公路专 业）等条件	社会组 织、事 业单位 、企业	按合同双方自行协商 约定
64	市交通运输局	市管权限交通 建设项目初步 设计技术审查 咨询	普通公路初步设计审批	行政许可	市管权限交通建 设项目初步设计 技术审查咨询报 告	2015年6月25日《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交于进一步加强高速公路勘察设计 审查咨询管理的意见》（粤交基 [2015]791号）第二、三、四条	具有相应设 计资质的单 位	企业	双方协商约定

65	市交通运输局	市管权限交通建设项目施工图设计技术审查咨询	普通公路施工图设计审批	行政许可	市管权限交通建设项目施工图设计技术审查咨询报告	2015年6月25日《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进一步加强高速公路勘察设计审查咨询管理的意见》（粤交基[2015]791号）第二、三、四条	具有相应设计资质的单位	企业	双方协商约定
66	市交通运输局	危货运输车辆技术等级评定检测	1.经营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许可 2.非经营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	行政许可	车辆综合性能检测报告（挂车无需提交）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第六十六号）第二十四条、第三十条 2、《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2016年4月11日交通运输部令第三十六号）第八条 3、《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2016年1月22日交通运输部令第一号）第二章、第五章	具有相应资质的机动车综合性能检测机构	企业	双方协商约定
67	市交通运输局	出具非经营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报告	非经营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	行政许可	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报告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九条	具有相应资质的机动车综合性能检测机构	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	双方协商约定
68	市交通运输局	出具经营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报告	经营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	行政许可	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报告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八条	具有相应资质的机动车综合性能检测机构	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	双方协商约定
69	市交通运输局	出具经营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罐体检验报告	经营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	行政许可	常压罐体检验报告或移动式压力容器使用登记证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八条	有资质的检定机构	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	双方协商约定

70	市交通运输局	出具非经营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罐体检验报告	非经营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	行政许可	常压罐体检验报告或移动式压力容器使用登记证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九条	有资质的检测机构	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	双方协商约定
71	市交通运输局	出具机动车维修经营备案维修计量设备校准证书	机动车维修经营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维修检测设备及计量设备检定合格证明材料	《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20号）第十二、十五条	有资质的检测机构	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	双方协商约定
72	市交通运输局	出具机动车维修经营备案维修检测设备检定证书	机动车维修经营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维修检测设备及计量设备检定合格证明材料	《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20号）第十二、十五条	有资质的检测机构	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	双方协商约定
73	市交通运输局	市管权限交通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技术审查咨询（水运工程）	水运工程建设项目初步设计审批	行政许可	市管权限交通建设项目水运工程建设项目工程技术（造价）审查咨询报告	《港口工程建设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32号）第十九条	受委托进行技术审查咨询的设计单位资质等级应当不低于原初步设计文件编制单	企业	双方协商约定
74	市交通运输局	市管权限交通建设项目施工图设计技术审查咨询（水运工程）	水运工程施工图设计审批	行政许可	市管权限交通建设项目水运工程施工图设计技术（预算）审查咨询报告	《港口工程建设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32号）第十九条	受委托进行技术审查咨询的设计单位资质等级应当不低于原施工图设计文件编制	企业	双方协商约定
75	市交通运输局	普通公路建设项目竣工决算审核	公路工程项目竣工决算审批	其他行政权力	竣工决算报告	《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04年第3号 第十六条	具有相应资质的工程咨询机构	企业	双方协商约定

76	市交通运输局	竣工决算和竣工决算审计	水运工程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其他行政权力	竣工决算报告 竣工决算审计报告	《港口工程建设管理规定》第四十八条	具有相关资质的机构	企业	双方协商约定
77	市交通运输局	港口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专篇编制	新建、改建、扩建从事港口危险货物作业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其他行政权力	港口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专篇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十三条	具有相关资质的机构	企业	双方协商约定
78	市交通运输局	建设项目安全条件论证报告编制	新建、改建、扩建从事港口危险货物作业的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	行政许可	建设项目安全条件论证报告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八条	具有相关资质的机构	企业	双方协商约定
79	市交通运输局	建设项目安全评价报告编制	新建、改建、扩建从事港口危险货物作业的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	行政许可	建设项目安全评价报告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五十三条	具有相关资质的机构	企业	双方协商约定
80	市交通运输局	出具从事省际道路旅客运输班线经营审批的客车类型等级评定证明	从事省际道路旅客运输班线经营审批	行政许可	客车类型等级评定证明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国务院令709号）第八条 2、《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22年第33号）第十一条	具有相应资质的机动车综合性能检测机构	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	双方协商约定
81	市交通运输局	出具从事市际道路旅客运输班线经营审批的客车类型等级评定证明	从事市际道路旅客运输班线经营审批	行政许可	客车类型等级评定证明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国务院令709号）第八条 2、《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22年第33号）第十一条	具有相应资质的机动车综合性能检测机构	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	双方协商约定

82	市交通运输局	出具从事县际道路旅客运输班线经营审批的客车类型等级评定证明	从事县际道路旅客运输班线经营审批	行政许可	客车类型等级评定证明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国务院令709号）第八条 2、《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22年第33号）第十一条	具有相应资质的机动车综合性能检测机构	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	双方协商约定
83	市交通运输局	出具从事县内道路旅客运输班线经营审批的客车类型等级评定证明	从事县内道路旅客运输班线经营审批	行政许可	客车类型等级评定证明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国务院令709号）第八条 2、《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22年第33号）第十一条	具有相应资质的机动车综合性能检测机构	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	双方协商约定
84	市交通运输局	出具从事市际道路旅客运输包车经营审批的客车类型等级评定证明	从事市际道路旅客运输包车经营审批	行政许可	客车类型等级评定证明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国务院令709号）第八条 2、《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22年第33号）第十一条	具有相应资质的机动车综合性能检测机构	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	双方协商约定
85	市交通运输局	出具从事县际道路旅客运输包车经营审批的客车类型等级评定证明	从事县际道路旅客运输包车经营审批	行政许可	客车类型等级评定证明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国务院令709号）第八条 2、《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22年第33号）第十一条	具有相应资质的机动车综合性能检测机构	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	双方协商约定
86	市交通运输局	出具从事县内道路旅客运输包车经营审批的客车类型等级评定证明	从事县内道路旅客运输包车经营审批	行政许可	客车类型等级评定证明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国务院令709号）第八条 2、《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22年第33号）第十一条	具有相应资质的机动车综合性能检测机构	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	双方协商约定

87	市交通运输局	编制公路桥梁结构荷载验算报告	超限运输车辆跨省行驶公路审批	行政许可	编制公路桥梁结构荷载验算报告	1、《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三十七条 2、《公路桥涵养护规范》（JTG H11-2004） 3、《交通运输部关于开展跨省大件运输并联许可试点工作的通知》（交公路函〔2016〕189号）	1.工程设计资质证书、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机构等级证书 2.路桥工程师证书	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	按合同双方自行约定
88	市水务局	编制安全影响分析报告或防洪评价报告	水利工程管理和保护范围内新建、扩建、改建的工程建设项目方案审批	行政许可	安全影响分析报告或防洪评价报告	《广东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2014年修正）（2000年）第二十一条	无资质要求 申请人可按 要求自行编 制或委托有 关机构编制	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	双方协商约定
89	市水务局	编制安全影响分析报告或防洪评价报告	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内的生产经营活动审批	行政许可	安全影响分析报告或防洪评价报告	《广东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2014年修正）（2000年）第二十一条	无资质要求 申请人可按 要求自行编 制或委托有 关机构编制	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	双方协商约定
90	市水务局	编制占用、影响市管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方案和兴建等效替代工程或补救措施方案	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审批	行政许可	兴建等效替代工程或补救措施方案	《广东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2014年修正）（2000年）第二十五条	无资质要求 申请人可按 要求自行编 制或委托有 关机构编制	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	双方协商约定
91	市水务局	编制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	新增取水许可	行政许可	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2006年）第十一条	无资质要求 申请人可按 要求自行编 制或委托有 关机构编制	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	双方协商约定

92	市水务局	编制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政府投资、非盈利组织投资和个人投资类）、(企业投资类)	行政许可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	《广东省水土保持条例（2016年修订）》(2017年)第十七条	无资质要求 申请人可按 要求自行编 制或委托有 关机构编制	事业单 位、企 业、社 会组织	双方协商约定
93	市水务局	编制防洪评价报告	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工程建设方案审批	行政许可	防洪评价报告	《广东省河道堤防管理条例》（2012年修正）(2012年) 第七条	无资质要求 申请人可按 要求自行编 制或委托有 关机构编制	事业单 位、企 业、社 会组织	双方协商约定
94	市水务局	编制水利工程初步设计文件	水利工程初步设计文件审批	行政许可	初步设计报告书、工程地质勘察报告	水利工程建设程序管理暂行规定（2017年修订）第7条	具有相应工 程勘察设计 资质的单位	事业单 位、企 业、社 会组织	双方协商约定
95	市水务局	编制水工程建设规划专题论证报告	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审核	行政许可	水工程建设规划专题论证报告	《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制度管理办法（试行）》（2015年修改）(2015年)第六条、第九条 第一款	申请人可按 要求自行编 制或委托有 关机构编制	事业单 位、企 业、社 会组织	双方协商约定
96	市水务局	编制洪水影响评价报告	非防洪建设项目洪水影响评价报告审批	行政许可	洪水影响评价报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2016年修改) 第三十三条	无资质要求 申请人可按 要求自行编 制或委托有 关机构编制	事业单 位、企 业、社 会组织	双方协商约定
97	市水务局	编制河口滩涂开发利用方案可行性研究报告	开发利用河口滩涂	行政许可	河口滩涂开发利用方案可行性研究报告	广东省河口滩涂管理条例(2001年) 第十一条	具有相应工 程勘察设计 资质的单位	事业单 位、企 业、社 会组织	双方协商约定

98	市水务局	编制防洪评价报告	河道管理范围内有关活动（含临时占用）审批	行政许可	防洪评价报告	《广东省河道堤防管理条例》（2012年修正）(2012年) 第六条	无资质要求 申请人可按 要求自行编 制或委托有 关机构编制	事业单 位、企 业、社 会组织	双方协商约定
99	市水务局	编制防洪评价报告	城市建设填堵水域、废除围堤审核	行政许可	防洪评价报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三十四条	无资质要求 申请人可按 要求自行编 制或委托有 关机构编制	事业单 位、企 业、社 会组织	双方协商约定
100	市水务局	编制改装、拆除或者迁移城市公共供水设施方案	因工程建设确需改装、拆除或者迁移城市公共供水设施审批	行政许可	设施改装、拆除、迁移实施方案	《城市供水条例》第三十条	具有相应 资质的单位	事业单 位、企 业、社 会组织	双方协商约定
101	市水务局	编制对不能避免造成水土流失危害的认定报告	对不能避免造成水土流失危害的认定	行政确认	对”不能避免造成水土流失危害”的认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三条	无资质要求 申请人可按 要求自行编 制或委托有 关机构编制	事业单 位、企 业、社 会组织	双方协商约定
102	市水务局	编制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对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材料的报备	其他行政权力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第二条	无资质要求 申请人可按 要求委托有 关机构编制	事业单 位、企 业、社 会组织	双方协商约定
103	市水务局	编制水平衡测试报告	对重点用水单位水平衡测试结果的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水平衡测试	《广东省节约用水办法》第十五条	无资质要求 申请人可按 要求自行编 制或委托有 关机构编制	事业单 位、企 业、社 会组织	双方协商约定

104	市水务局	编制生产建设项目水土流失监测情况报告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流失监测情况报告	其他行政权力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流失监测情况报告	《广东省水土保持条例》第三十一条	无资质要求 申请人可按 要求自行编 制或委托有 关机构编制	事业单 位、企 业、社 会组织	双方协商约定
105	市水务局	编制蓄水安全鉴定报告	对水利水电建设工程蓄水安全鉴定报告的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蓄水安全鉴定报告	《水利水电建设工程蓄水安全鉴定暂行办法》（2017年水利部令第49号修改）第十八条	具有相应工程资质的单位	事业单 位、企 业、社 会组织	双方协商约定
106	市水务局	编制降等或者报废论证报告	对水行政主管部门管辖的水库工程降等与报废的审批	其他行政权力	降等或者报废论证报告	《水库降等与报废管理办法（试行）》（2003年水利部令第18号）第十八条	具有相应工程资质的单位	事业单 位、企 业、社 会组织	双方协商约定
107	市水务局	编制水利工程项目法人验收工作计划、法人验收鉴定书备案的报告	对水利工程项目法人验收工作计划、法人验收鉴定书的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关于XX工程XX备案的报告	《水利工程项目验收管理规定》（2017年水利部令第49号修改）第十三条、第十七条	工程建设管理服务机构	事业单 位、企 业、社 会组织	双方协商约定
108	市水务局	编制水利类水务工程的验收鉴定书或市政类水务工程的竣工验收报告	对水利工程项目法人验收工作计划、法人验收鉴定书的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水利类水务工程的验收鉴定书或市政类水务工程的竣工验收报告	《水利工程项目验收管理规定》（2017年水利部令第49号修改）第十三条、第十七条	工程建设管理服务机构	事业单 位、企 业、社 会组织	双方协商约定
109	市水务局	编制水利类水务工程的分部工程、单位工程质量评定表或市政类水务工程的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	对水利工程项目法人验收工作计划、法人验收鉴定书的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水利类水务工程的分部工程、单位工程质量评定表或市政类水务工程的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表	《水利工程项目验收管理规定》（2017年水利部令第49号修改）第十三条、第十七条	工程建设管理服务机构	事业单 位、企 业、社 会组织	双方协商约定

110	市水务局	编制地下管网工程竣工测量报告	对水利工程项目法人验收工作计划、法人验收鉴定书的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地下管网工程，项目法人委托的具有测绘资质的第三方测绘单位出具的地下管网工程竣工测量报告	《水利工程项目验收管理规定》 (2017年水利部令第49号修改)第十三条、第十七条	具有测绘资质的单位	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	双方协商约定
111	市水务局	编制闭水试验合格报告或内窥监测合格报告	对水利工程项目法人验收工作计划、法人验收鉴定书的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排水管网工程，闭水试验合格报告及水行政主管部门或项目法人委托的第三方内窥检测单位出具的内窥监测合格	《水利工程项目验收管理规定》 (2017年水利部令第49号修改)第十三条、第十七条	具有质量检测资质的单位	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	双方协商约定
112	市水务局	编制水质检测合格报告及水压试验合格报告	对水利工程项目法人验收工作计划、法人验收鉴定书的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供水管网工程，水质检测合格报告及水压试验合格报告	《水利工程项目验收管理规定》 (2017年水利部令第49号修改)第十三条、第十七条	具有质量检测资质的单位	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	双方协商约定
113	市水务局	编制在建水工程度汛方案	对涉及防汛调度或者影响其他工程和设施度汛安全的在建水利工程度汛方案的批准	其他行政权力	在建水工程度汛方案	《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管理规定》 (2017年水利部令第49号修改)第二十一条	无资质要求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或委托有关机构编制	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	双方协商约定
114	市水务局	编制水电站防洪库容汛期调度运用计划	对水电站防洪库容汛期调度运用计划的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水电站防洪库容汛期调度运用计划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 2011年国务院令第588号修订第十四条	无资质要求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或委托有关机构编制	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	双方协商约定
115	市水务局	编制未达到防洪标准、抗震设防标准,或者有严重质量缺陷的水库大坝的控制运用计划	对未达到防洪标准、抗震设防标准,或者有严重质量缺陷的水库大坝的控制运用计划的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未达到防洪标准、抗震设防标准,或者有严重质量缺陷的水库大坝的控制运用计划	《广东省水库大坝安全管理实施细则》 2018年粤府令第251号修改第十条	无资质要求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或委托有关机构编制	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	双方协商约定

116	市水务局	编制未达到防洪标准、抗震设防标准,或者有严重质量缺陷的水库大坝的控制运用计划	对未达到防洪标准、抗震设防标准,或者有严重质量缺陷的水库大坝的控制运用计划的批准	其他行政权力	未达到防洪标准、抗震设防标准,或者有严重质量缺陷的水库大坝的控制运用计划	《广东省水库大坝安全管理实施细则》 2018年粤府令第251号修改 第十条	无资质要求 申请人可按 要求自行编 制或委托有 关机构编制	事业单 位、企 业、社 会组织	双方协商约定
117	市商务局	企业分公司申请取得从事拍卖业务许可所需的最近两年财务会计报表审计	企业及分公司申请取得从事拍卖业务初审	行政许可	最近两年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年度财务会计报表	《拍卖管理办法》（商务部令2015年第2号修改）第十一条	会计师事务所 等验资机构	企业	双方协商约定
118	市商务局	资信证明验资报告	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核准	行政许可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企业验资报告、企业法人营业执照银行资信证明	《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2004年第3号）第六条	具有相应资质的机构	企业	双方协商约定
119	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制定文物保护单位建设控制地带内的建设工程设计方案	省级以下文物保护单位建设控制地带内的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审核	行政许可	制定文物保护单位建设控制地带内的建设工程设计方案	1、《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根据2017年11月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等十一部法律的决定》第五次修正）第十八条 2、《广东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2007年3月29日广东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第七条	专业中介机构	事业单 位、企 业、社 会组织	双方协商约定
120	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制定市级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内进行其他建设工程设计方案	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内进行其他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审核	行政许可	制定市级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内进行其他建设工程设计方案	1、《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根据2017年11月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等十一部法律的决定》第五次修正）第十七条 2、《广东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2007年3月29日广东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第七条	专业中介机构	事业单 位、企 业、社 会组织	双方协商约定

121	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制定文物保护单位文物保护工程勘察设计方案	文物保护单位文物保护工程许可	行政许可	制定文物保护单位文物保护工程勘察设计方案	1、《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15年修正版）（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二十八号）第二十一条 2、《文物保护工程管理办法》（文化部令第26号）第十条	专业中介机构	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	双方协商约定
122	市卫生健康局	《放射诊疗许可证》核发、变更、校验所需的设备放射防护性能检测	放射诊疗许可（新证）；放射诊疗许可（变更）；放射诊疗许可（校验）	行政许可	近一年放射诊疗设备防护性能检测报告	1、《放射诊疗管理规定》（2016年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8号）第十三条第十七条 2、《放射治疗许可发放管理程序》（卫监督发〔2006〕479号第六条、第十八条	具备放射技术服务机构资质的检测单位	事业单位、企业	双方协商约定
123	市卫生健康局	《放射诊疗许可证》核发、变更、校验所需的放射诊疗辐射工作场所防护的检测	放射诊疗许可（新证）；放射诊疗许可（变更）；放射诊疗许可（校验）	行政许可	近一年放射诊疗场所防护检测报告	1、《放射诊疗管理规定》（2016年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8号）第十三条第十七条 2、《放射治疗许可发放管理程序》（卫监督发〔2006〕479号第六条、第十八条	具备放射技术服务机构资质的检测单位	事业单位、企业	双方协商约定
124	市卫生健康局	《放射诊疗许可证》校验所需的放射工作人员个人剂量监测、健康检查	放射诊疗许可（校验）	行政许可	放射工作人员个人剂量监测报告、健康检查报告	1、《放射诊疗管理规定》（2016年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8号）第十七条 2、《放射治疗许可发放管理程序》（卫监督发〔2006〕479号第十八条 3、《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医疗机构放射诊疗的管理规定》第十六条	具备放射技术服务机构资质的检测单位	事业单位、企业	双方协商约定
125	市卫生健康局	《消毒产品生产企业》生产环境和生产用水检测	《消毒产品生产企业（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的生产企业除外）》（新证）；《消毒产品生产企业（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的生产企业除外）》（延续）；《消毒产品生产企业（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的生产企业除外）》（变更）	行政许可	《消毒产品生产企业》生产环境和生产用水检测报告	1、卫生部文件《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规范》（卫监督发〔2009〕53号）第三十一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四条 2、卫生部文件《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规定》（卫监督发〔2009〕110号）第五条、第十四条、第二十一条和附件一	具备消毒产品生产企业生产环境和生产用水检测机构资质的检测单位	事业单位、企业	双方协商约定

126	市卫生健康局	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检验	《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卫生行政许可》（新证）；《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卫生行政许可》（延续）；《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卫生行政许可》（变更）	行政许可	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检验报告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办公厅文件《省级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卫生行政许可规定》（国卫办监督发〔2018〕25号）第二十二、第二十三、第二十四条	具备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检验机构资质的检测单位	事业单位、企业	双方协商约定
127	市卫生健康局	消毒产品检测	《消毒产品卫生安全评价报告》备案	其他类别	消毒产品检验报告	1、《消毒产品卫生安全评价规定》（国卫监督发〔2014〕36号）第十条，国家卫计委2014年6月27日发布 2、《消毒产品卫生安全评价技术要求》（国家卫生健康委2018年9月21日发布）	具备消毒产品检验计量认证资质的检测单位	事业单位、企业	双方协商约定
128	市卫生健康局	职业病危害放射防护预评价	新建、扩建、改建放射诊疗建设项目卫生审查(预评价审核)	其他类别	职业病危害放射防护预评价报告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2016年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8号）第十二条	具备放射技术服务机构资质的检测单位	事业单位、企业	双方协商约定
129	市卫生健康局	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放射防护评价	新建、扩建、改建放射诊疗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其他类别	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放射防护评价报告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2016年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8号）第十三条	具备放射技术服务机构资质的检测单位	事业单位、企业	双方协商约定
130	市应急管理局	非煤矿山企业安全评价报告编制	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核发（首次申请）	行政许可	安全评价报告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修订）第三十二条 2、《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行办法》（2009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0号公布，2015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8号修改）第六条	具有相应资质的安评机构	事业单位、企业	双方协商约定

131	市应急管理局	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延期）安全评价报告编制	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核发（延期）	行政许可	安全评价报告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修订）第三十二条 2、《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行办法》（2009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0号公布，2015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8号修改）第六条、第十九条	具有相应资质的安评机构	事业单位、企业	双方协商约定
132	市应急管理局	非煤矿山建设项目安全预评价报告编制	非煤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含坑探工程安全专篇）	行政许可	安全预评价报告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2010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6号，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改）第十条	具有相应资质的安评机构	事业单位、企业	双方协商约定
133	市应急管理局	非煤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编制	非煤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含坑探工程安全专篇）	行政许可	建设和项目安全设施设计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2010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6号，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改）第十条	具有相应专业设计资质的设计单位	事业单位、企业	双方协商约定
134	市应急管理局	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安全评价报告编制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核发（新领）	行政许可	安全评价报告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修订）第三十二条 2、《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年国务院令第591号修订，2013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45号修正）第二十二条 3、《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2012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5号公布，2015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9号修改）第八条	具有相应资质的安评机构	事业单位、企业	双方协商约定
135	市应急管理局	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延期）安全评价报告编制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核发（延期）	行政许可	安全评价报告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修订）第三十二条 2、《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年国务院令第591号修订，2013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45号修正）第二十二条 3、《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2012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5号公布，2015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9号修改）第八条、第九条第二款、第十八	具有相应资质的安评机构	事业单位、企业	双方协商约定

136	市应急管理局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评价报告编制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核发（新领）	行政许可	安全评价报告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修订）第三十二条 2、《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年国务院令第591号修订，2013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45号修正）第二十二条 3、《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2011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1号公布，2015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9号修改）第十九条、第二十五条、第三十三条	具有相应资质的安评机构	事业单位、企业	双方协商约定
137	市应急管理局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延期）安全评价报告编制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核发（延期）	行政许可	安全评价报告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修订）第三十二条 2、《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年国务院令第591号修订，2013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45号修正）第二十二条 3、《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2011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1号公布，2015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9号修改）第十九条、第二十五条、第三十三条	具有相应资质的安评机构	事业单位、企业	双方协商约定
138	市应急管理局	危险化学品使用企业安全评价报告编制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核发（新领）	行政许可	安全评价报告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修订）第三十二条 2、《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年国务院令第591号修订，2013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45号修正）第二十二条 3、《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2011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7号公布，2015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9号修改）第十三条	具有相应资质的安评机构	事业单位、企业	双方协商约定

139	市应急管理局	危险化学品使用企业（延期）安全评价报告编制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核发（延期）	行政许可	安全评价报告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修订）第三十二条 2、《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年国务院令第591号修订，2013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45号修正）第二十二条 3、《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2011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7号公布，2015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9号修改）第十三条、第十八条	具有相应资质的安评机构	事业单位、企业	双方协商约定
140	市应急管理局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评价报告编制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	行政许可	建设项目安全评价报告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修订）第三十二条 2、《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2012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45号制订，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9号修正）第八条、第十条	具有相应资质的安评机构	事业单位、企业	双方协商约定
141	市应急管理局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专篇编制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行政许可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专篇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修订）第三十二条 2、《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2012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45号制订，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9号修正）第十五条、第十六条	具有相应专业设计资质的设计单位	事业单位、企业	双方协商约定
142	市应急管理局	烟花爆竹经营（批发）企业安全评价报告编制	烟花爆竹经营（批发）许可证核发（新领）	行政许可	安全评价报告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修订）第三十二条 2、《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2013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65号）第六条、第八条	具有相应资质的安评机构	事业单位、企业	双方协商约定
143	市应急管理局	烟花爆竹经营（批发）企业（延期）安全评价报告编制	烟花爆竹经营（批发）许可证核发（延期）	行政许可	安全评价报告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修订）第三十二条 2、《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2013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65号）第六条	具有相应资质的安评机构	事业单位、企业	双方协商约定
144	市应急管理局	烟花爆竹批发经营企业储存烟花爆竹建设项目安全预评价报告编制	烟花爆竹批发经营企业储存烟花爆竹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行政许可	安全预评价报告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2010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6号，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改）第七条、第八条	具有相应资质的安评机构	事业单位、企业	双方协商约定

145	市应急管理局	烟花爆竹批发经营企业储存烟花爆竹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编制	烟花爆竹批发经营企业储存烟花爆竹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行政许可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2010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6号，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改）第十条、第十二条	具有相应专业设计资质的设计单位	事业单位、企业	双方协商约定
146	市应急管理局	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安全评价报告编制	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行政许可	安全预评价报告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2010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6号，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改）第七条、	具有相应资质的安评机构	事业单位、企业	双方协商约定
147	市应急管理局	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编制	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行政许可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2010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6号，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改）第十条、	具有相应专业设计资质的设计单位	事业单位、企业	双方协商约定
148	市生态环境局	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海洋工程建设项目海洋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海洋工程建设项目海洋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批	行政许可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修正)第十九条	具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相应能力的单位	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	双方协商约定
149	市生态环境局	出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技术评估意见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海洋工程建设项目海洋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海洋工程建设项目海洋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批	行政许可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技术评估意见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第九条	具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技术评估工作相应能力的单位	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	双方协商约定
150	市生态环境局	出具排污许可证申请材料技术评估意见	排污许可证核发（新申请/重新申请）；排污许可证核发（延续）；排污许可证核发（变更）	行政许可	排污许可证申请材料技术评估意见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十条	具有排污许可证申请材料技术评估工作相应能力的单位	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	双方协商约定
151	市生态环境局	编制海洋工程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报告	海洋工程建设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验收	行政许可	海洋工程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报告	1、《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2017年修订第四十八条 2、《防治海洋工程建设项目污染损害海洋环境管理条例》2018年国务院令698号修订第十七条、第十八条 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	具有编制海洋工程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报告工作相应能力的单位	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	双方协商约定

152	市生态环境局	编制入河排污口设置论证文件	入河排污口设置审核	行政许可	入河排污口设置论证报告	《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办法》 （2004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令第22号）第七条、第十条	具有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水文水资源调查评价工作相应能力的单位	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	双方协商约定
-----	--------	---------------	-----------	------	-------------	--	--------------------------------	--------------	--------